

10B. 禁止狗只处于食物业处所(某些情况除外)

(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 (1) 任何人不得将狗只带进食物业处所。(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 (2) 任何从事食物业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许狗只处于食物业处所。(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 (2A) 然而，如符合以下情况，第(1)及(2)款即不适用——
 - (a) 有关食物业处所依第31B条获批给准许，而该项准许是有效的；
 - (b) 有关狗只非格斗狗只或已知危险狗只；
 - (c) 该狗只处于该处所时，是时刻——
 - (i) 被成年人用长度不超逾1.5公尺的狗带稳妥地牵引的；或
 - (ii) 被长度不超逾1.5公尺的狗带稳妥地缚在固定附着物上的；及
 - (d) 在该狗只处于该处所的任何时间，该狗只均未处于食物室。(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 (3) 本条不得解释为禁止为完全或局部失明的人充当向导的狗只处于食物业处所(食物室除外)，或禁止与行使一项合法权力有关的狗只处于食物业处所。(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1994年第464号法律公告)

31B. 署长可批给让狗只处于食物业处所的准许

署长可向任何人批给让任何狗只(格斗狗只或已知危险狗只除外)处于食物业处所(食物室除外)的书面准许。

(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35. 罪行及罚则

- (4) 被控因违反第10B(1)或(2)条而干犯第(1)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在指称的罪行发生时，自己是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违反有关条文的，即为免责辩护。(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在以下情况下，某人须视作已确立在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违反有关条文——
 - (a) 有足够证据，就该项合理辩解带出论证点；及
 - (b) 控方并未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2026年第21号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号第32(2)條)